

#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校園停車管理要點

98年3月18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報(專案研討)討論通過

102年9月18日本校校園停車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8年8月26日本校校園停車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8年9月12日本校校園停車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8年9月17日行政會報通過

111年4月7日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：「臺北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停車空間規劃設置規範」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為便利本校現職教職員工上班停車需求，兼顧校園空間應用，並加強停車場及車輛出入管制，以維護師生交通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組織：設置「校園停車管理委員會」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任總幹事，另置委員七人，由教師會代表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秘書擔任。

肆、管理要點：

一、停車場位置：

(一)操場地下停車場。

(二)藝術大樓地下停車場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上班上學日上午7時起至晚上8時30分止；平日晚上8時30分以後、假日除加班及執勤人員外，不予開放。

三、車輛種類：汽車、機車。

四、開放對象：

(一)汽車：現職教職員工。

(二)機車：現職教職員工。

五、遵守事項：

(一)現職教職員工停放汽、機車，每人以停放一輛為原則；欲停放汽車者，須先至總務處辦理登記手續並領取停車證，離職或停用時繳回並撤銷登記。

(二)操場地下停車場停放汽機車同仁，須先至總務處辦理登記繳費申請遙控器。

(三)學生機車限停放健康中心後方停車格，須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每人以停放一輛為限。

(四)洽公人士與來賓停車，請至警衛室辦理。

(五)車輛進出需減慢速度行駛，禮讓行人。

(六)車輛應停在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車道及妨礙通行。

(七)為維護本校停車場安全與環境整潔，禁止吸煙及洗車。

- (八)停放汽車，未依規定將停車證放置擋風玻璃下方，總務處將不定期派員巡檢並登記發單提醒，不符規定者予以上鎖處置。
- (九)汽機車停車場乃提供教職員工生本人上班上學之所需，為增強空間之使用率，請勿久放，以免影響他人停放之權益。
- (十)因空間有限，每位教職員僅能申請一輛汽車（需為現職，且申請人限本人或配偶）。

六、收費方式：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16262 號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職員停車空間收費試行措施」，以學期方式(第 1 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、第 2 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)收費。

(一)辦公時間停車：每車每學期 1,360 元整。

(二)兼課、外聘老師每學期 540 元。

(三)身心障礙教職員比照停管處實施（車主為教職員本人）半價優惠。

參、本要點經「校園停車管理委員會」研訂，並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肆、為配合教育局 102 年 9 月 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238439400 號函示，倘日後主管機關調查實際辦理情形，經認定有調整費率必要，爰將配合修正收費規定。